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增强旗下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增设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 E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规定网站。

一、本基金发售 E 类基金份额的安排

1、本基金的 E 类份额自创设后暂未开放申购,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与相关销售机构就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时,具体规则

和开始办理前述业务的日期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转换规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的费用

1、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基金通常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具体信息如下：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电话：95017

网站：www.txfund.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电话：95384

网站：<http://www.webank.com>

本基金销售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后续业务规则如有变化，请以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E类基金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区别，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